

# 永吉县北大湖镇 2024 年农村分散式清洁取

## 暖替代项目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签章） 永吉县北大湖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供方签章） 任丘市旭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规定，为保障双方的权利、权益，本着自愿、公平、公开、平等和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。

### 一、合同标的

本次采购商品为永吉县北大湖镇 2024 年农村分散式清洁取暖替代项目。详细配置及货物明细见投标文件。

### 二、合同价款

合同价款为：3603960.00 元，人民币大写：叁佰陆拾万零叁仟玖佰陆拾元 整。单台价格为：2538.00 元，人民币大写：贰仟伍佰叁拾捌元整。

### 三、交货方式、时间、地点

本合同签订后 7 天（日/月/年）内供货，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全部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完成安装，并保证验收合格。

### 四、质量要求

1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、全新的、包装完整，并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，炉具材质、厚度、采暖热效率、炊事功

率、排放指标需满足《清洁采暖炉具技术条件》（NB/T34006-2020）相关规定标准，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和检验证。

2、乙方除合同规定内的技术要求外，灶台面统一规格850mm\*850mm，配备不锈钢面板，面板与主灶体之间应采取隔热防烫措施。

## 五、货款支付

1. 货款支付：甲方根据永吉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（永办字【2023】7号）和永吉县清洁取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县财政拨付进度支付给乙方，根据甲乙双方协商，乙方在吉林省永吉县成立分公司，结算货款、单独核算财物收支并属地方纳税，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打入下述乙方分公司单位账户。

乙方单位名称：任丘市旭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永吉县分公司

乙方单位账号：07211001040014519

乙方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吉县支行

乙方税号：91220221MAE3CD2GX3

乙方单位地址：吉林市永吉县永吉经济开发区吉桦路教育14号楼一层3号4号网点

电话号码：13283251188

2、安装施工开始，甲方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项目款。

3、施工项目完成需进行对项目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结算项目款项。

4、质保金预留总中标金额的3%，在货款中扣留，满24个月返还质保金。

## 六、售后服务



本合同所指的货物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，质保期 24 个月；对于超过保修期的货物，乙方终生优惠维修，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。

如货物的质量、规格在保修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，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，乙方应及时修理或调换，若因乙方修理或调换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有权凭有关证明、证据向乙方提出索赔。

## 七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若不能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交付货物，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所缴纳的保证金。并向甲方每日偿付货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赔偿金。

2、乙方所交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同规定标准的，采购人有权拒收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
3、乙方向甲方交纳质量保证金人民币 108118.8 元： 大写： 壹拾万零捌仟壹佰壹拾捌元捌角 （合同总价款的 3%），在货款中扣留。

质量保证金的保留期限与免费保修期相同。如乙方不履行售后服务的有关义务，甲方有权没收质量保证金；对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损失。

4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、拒付货款对乙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。甲方逾期付款的，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货款总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

## 八、争议解决

甲、乙双方因执行合同产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不成，可向永吉县人民法院起诉、裁决。

九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

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执行。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、政府采购办、采购代理公司各执一份，

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\_\_\_\_\_



乙方：\_\_\_\_\_



委托代理人：\_\_\_\_\_



委托代理人：\_\_\_\_\_



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

联系电话：13283251188

签约时间：2024年10月22日

签约时间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